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印發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2961號

案由：本院委員顏寬恒等17人，有鑑於車輛行使於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一般道路上，常因裝載物品掉落、飛散、滲漏等情形，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其中尤以貨物掉落之危險性更甚。現行對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係援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處罰，然仍不夠明確周延，致常生爭議；另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等行為雖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形，亦極具危險性。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修訂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寬恒

連署人：廖國棟 曾銘宗 陳超明 童惠珍 蔣乃辛
蔣萬安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為洲
羅明才 林德福 許淑華 許毓仁 孔文吉
林奕華 陳宜民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u>掉落</u>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u>車道</u>、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p>	<p>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p> <p>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p> <p>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p> <p>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六、車廂以外載客。</p> <p>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p> <p>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p> <p>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p> <p>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p>	<p>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本條所處罰汽車裝載物品掉落、飛散、滲漏等情形均嚴重影響用路人之安全，爰修正序文增加罰鍰額度，以遏止違規行為。</p> <p>(二)貨物掉落之危險性更甚於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爰修正第二款納入貨物掉落情形。</p> <p>(三)現行對於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行駛於外側車道以外之車道，係援引第八款處罰，為求明確周延，爰增訂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文字。</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對車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有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等行為定有處罰。惟實務上車輛於一般道路行駛時，如有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形，亦極具危險性。為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爰增訂本條併予規範於一般道路及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有上開情形時，對汽車駕駛人之處罰。</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p>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p> <p>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p>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新增對於汽車行駛道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相關之處罰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現行第十七款順次移列為第十六款。</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u>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u>。</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p> <p>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p>	<p>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p> <p>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p>	<p>一、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將「陡坡」修正為「險坡」，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六條亦為險坡標誌，並無陡坡標誌，為求用語一致性，爰酌修第一款文字，並將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p> <p>二、因常有民眾將二次變換車</p>

<p>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p> <p>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p> <p>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p> <p>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u>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u></p>	<p>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p> <p>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p> <p>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p> <p>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p>	<p>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同一車道超車之行為混淆，並將其行駛應遵守之規範及處罰混為一談，為解決前揭爭議，有明確定義本條例超車行為係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與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有別之需要，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u>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u>，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p> <p>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p> <p>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p> <p>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p>	<p>一、配合新增第三十條之一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所駕駛之汽車於道路上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等情事之處罰，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有該條第一項之情形記違規點數一點，並配合第四十七條增訂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並未包含第三十條第一項其他各款情形，恐生爭議，爰予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不予記點。</p> <p>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u>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u>、<u>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u>、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p>	<p>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後段、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修正第二項，將汽車駕駛人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而受吊銷駕駛執照者，納入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範疇。</p>

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亦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係無駕駛執照駕車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